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1673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林靜

楊盛達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解約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肆拾參萬伍仟參佰玖拾玖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伍仟玖佰貳拾元。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美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林玕倩